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智簡字第78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芬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919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09年度審智易字第2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芬蘭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一、蔡芬蘭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「泓禕有限公司」（店名「格林童裝」，下稱格林童裝）之負責人，明知註冊/審定號為00000000之櫻桃小丸子圖形商標圖樣，係日商日本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，為取得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衣服等商品，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，任何人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此等註冊商標圖樣，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。蔡芬蘭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，自不詳時間起，向中國大陸地區某廠商購得如附表編號¹至²所示具有相同或近似櫻桃小丸子圖形商標圖樣之商品後，再於上揭時間起至民國109年5月14日13時51分許警方查獲時止，在其經營之格林童裝店內，陳列上開仿冒商標之商品而販售。嗣警方獲報，於109年5月1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格林童裝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：

一、被告蔡芬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574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

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、櫻桃小丸子商品鑑定報告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¹⁰⁴年度偵字第⁹⁷⁹⁸號緩起訴處分書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⁹⁷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二、刑法上所稱「陳列」之行為，本具有延續性，係繼續犯之一種，故同一產品之陳列，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，當然構成一罪（最高法院⁸⁸年度台上字第⁴⁸⁹⁰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自不詳時間起至¹⁰⁹年⁵月¹⁴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在前揭地點，意圖販賣而陳列如附表編號¹、²所示商品，其主觀上出於一個犯意，客觀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在法律評價上應認屬包括的一行為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，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，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，被告為貪圖小利，竟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此舉非但可能造成商標權人蒙受銷售損失，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，令商標權人合法商品之信譽與品質受質疑，進而使國家形象受損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動機、手段平和、侵權之市值非鉅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服飾業，月收入新臺幣⁴、⁵萬元，已婚且育有³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審智易卷第³⁷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沒收：

一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⁹⁸條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¹至²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

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⁹⁸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³至⁵所示之物，經核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論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⁰條第¹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陸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【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】

商標法第⁹⁷條：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⁵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櫻桃小丸子圖樣之內褲	66件
2	仿冒櫻桃小丸子圖樣之	14件

(續 上 頁)

	衣 服	
3	Disney之衣服 (不 予 鑑 定)	68件
4	Disney之褲子 (不 予 鑑 定)	16件
5	銷 貨 單 據	49張